# 卡卡卡卡……卡壳

## 酒楼不打招呼就关门
# 预付卡2000余元难讨回

**本报讯** 如今，预付卡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成为一种消费时尚。海口市民何阿公也赶了一趟时尚，谁知今年1月店家跑路，两张预付卡里面的2000多元钱拿不回来了。

预付卡办理门槛逐渐降低，相关部门该如何监管？作为消费者，当遭遇预付卡“坑”时，如何能够有效维护合法权益？针对“店家关门”“跑路”频发的背后，消费者该怎样做？

记者 畅凯 文/图

### 案例 预付卡里还有2000多元，常去的酒楼突然关门

海口市民何阿公有喝茶的习惯，退休之后经常和几个老朋友相约喝下午茶。“有时带现金不太方便，恰好店家也推出了‘预付卡’服务，充值后不但携带方便还省去找零的麻烦。”2018年前后，何阿公在海口市龙华路金丽城三楼隆华轩酒楼办理了两张预付卡，一张金卡一张银卡，目前还有2000多元余额。“以前消费没发现什么异常，但今年1月份这里突然就关门了。”当下，何阿公选择报警，“警察来了，工商也来了，但现在依然没有处理结果。”

昨日上午，记者前往隆华轩酒楼一探究竟。现场凌乱不堪，有股霉味扑鼻而来。前台附近还立着“预付卡”积分兑换通知牌，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3日。

在金丽城的电梯里，仍能见到该酒楼投放的广告，记者根据该广告上留的电话联系到了隆华轩酒楼何经理。何经理表示，老板并没有“跑路”。“酒楼因内部原因暂时歇业，老板曾回复说今年4月份再次开业，到时候充值卡能继续使用。”

对何经理的说法，何阿公表示质疑，“这只是老板口头说说，万一没有重新开业，我的钱到底该找谁讨回？”

### 提醒 尽量选择时间短金额小的卡种，尽可能缩短服务时间段

如今，不少大小商店都以“办卡优惠”为口号推荐消费者在店内办理预付卡。

记者从海口市工商局了解到，预付卡消费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经营者诚信难保证，部分经营者利用其变相融资、集资、诈骗甚至跑路；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与宣传不符，服务缩水；经营者利用不合理格式条款限制预付卡使用期限，甚至排除消费者退卡权利，降低经营风险和责任，迫使消费者接受不合理的约定。

采取预付式消费方式可以使消费者得到更方便、更价廉的服务，也有利于经营者稳定客源、提前占有消费者的资金，这种消费方式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一些经营者诚信理念和道德意识的缺乏，这方面的消费纠纷日益凸显。消费者在得到一定优惠的同时，不可避免会面临损失同期利息、限制选择范围、遭遇不平等格式条款、经营者半路关门等风险。

对此，海口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相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式消费时要慎之又慎，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最好能以文字的方式确认。第一，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要认真查证商家的经营资质、尽可能地了解商家信誉情况。选择信誉度高、规模较大的商家。第二，尽量选择时间短、金额小的卡种，尽可能缩短服务时间段。第三，要与经营者签订详细的书面合同。对服务内容、标准、期限或次数、服务地点、服务费用的收取以及折扣、优惠额度的计算方法、消费者转让卡的限制条件、退费相关手续、各自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约定。第四，一定要记得索要发票，保留相关协议。第五，发生纠纷时要及时与经营者协商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

酒楼已关门歇业

卡里2000余元拿不回

钟女士花138元办的健身卡

# 健身卡一次没用 想退却退不了

□记者 沈丽焕 文/图

**本报讯** 海口市民钟女士近日打进本报热线反映，去年5月份，她在家附近的健身俱乐部办了一张健身卡。“工作人员一直说可以优惠打折，我就花了138元办了一张卡。”钟女士称，当时双方签了一份《入会申请表》，起止日期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有效期一年，办理日期为去年5月27日。

钟女士拿到健身卡后，因有其他事情耽误，加上过年期间又做了手术，她前几天第一次到健身俱乐部报到。“当我把卡递给前台工作人员时，她告诉我健身卡的有效期只剩4个月了，但我之前一次也没去过，当下我便要求全额退款。”钟女士表示，她提出要求后，对方工作人员却说，《入会须知协议》里规定，“本会所会员由于个人原因欲退回所缴纳的会费概不退还”。

钟女士认为，该健身俱乐部的做法有“霸王条款”的嫌疑。

3月13日，记者电话联系了海口金盘路大地豪庭三楼合盛鼎力国际健身俱乐部，一位董姓负责人表示，钟女士的要求他们已经反映给领导，待查明情况后会给钟女士一个合理的答复。

## 海口食药监局去年受理投诉举报办件6474件
# 罚没款128.58万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口食药监局获悉，2018年，海口食药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办件6474件，同比增长10%，日均受理18件。其中，立案91宗，罚没款128.58万元，投诉举报奖励金额20300元。

根据市民反映的投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按照“四品一械”进行分类，市民投诉举报的类型为：食品类办件5509件占85.1%（包含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环节），药品类办件256件占4%，化妆品类办件144件占2.2%，医疗器械类办件62件占1%，保健食品类办件57件占0.9%，咨询与建议类办件446件6.9%。食品类办件依然是投诉举报的主要类型。

# 绿橙农药超标！
## 海口盛盛百佳汇超市海榆店
## 售不合格绿橙被通报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昨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7批次不合格食品。其中，位于海口万达广场的盛盛百佳汇超市海榆店所售的绿橙，被检出克百威超标。

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海南盛盛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海榆店销售的绿橙，检验项目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陵水椰林中心农贸市场龙籍芬蔬菜摊销售的黄豆芽，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三亚天南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销售的韭菜，检验项目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保亭保城曾祥开蔬菜摊销售的小白菜，检验项目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保亭保城卓亚元海螺摊销售的芒果螺，检验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五指山李雄爱海鱼摊销售的海白，检验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高芳梅八所商贸市场摊位销售的麻螺，检验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据悉，克百威又名呋喃丹，属于高毒农药，是一种广谱性杀虫、杀螨、杀线虫剂，不仅具有触杀、胃毒作用，且有很强的内吸活性。农业部第199号公告明确规定，克百威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长期食用克百威残留超标的水果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